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绿城榆林桃花源项目投入成本审核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城榆林桃花源项目投入成本审核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审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陕西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.82 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陕西分所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